股票代號：**2543**

皇昌營造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季報告
暨
會計師核閱報告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第一季

公司地址：台北市重慶南路三段 **180** 號

電　　話：**(02)2792-2988**

傳 真 機：**(02)2792-6639**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一、封面	1
二、目錄	2
三、會計師核閱報告	3
四、合併資產負債表	4
五、合併綜合損益表	5
六、合併權益變動表	6
七、合併現金流量表	7～8
八、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	
(一)公司沿革	9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9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9～10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1～19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19～20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0～40
(七)關係人交易	40～41
(八)質押之資產	41
(九)重大或有事項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41～43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43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43
(十二)其他	43～49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49、52～53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49、53～54
3.大陸投資資訊	49
(十四)部門資訊	50～51

ROOM 306, 3F, NO.129. SEC.3, MINSHENG E. RD.,
SONGSHAN DIST., TAIPEI CITY, 10596 TAIWAN
TEL : (02)2718-6659 (15 LINES)
FAX : (02)2718-7156

霈昇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Benison Associated CPA's Firm

台北市松山區民生東路三段129號3樓306室
電話:(〇二)二七一八六六五九(15線)
傳真:(〇二)二七一八七一五六

會計師核閱報告

霈昇(108)財審字第 061 號

皇昌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前言

皇昌營造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表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係依據核閱結果對合併財務報表作成結論。

範圍

本會計師係依照審計準則公報第六十五號「財務報表之核閱」執行核閱工作。核閱合併財務報表時所執行之程序包括查詢(主要向負責財務與會計事務之人員查詢)、分析性程序及其他核閱程序。核閱工作之範圍明顯小於查核工作之範圍，因此本會計師可能無法察覺所有可藉由查核工作辨認之重大事項，故無法表示查核意見。

結論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並未發現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有未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致無法允當表達皇昌營造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之情事。

霈昇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 計 師：林憲章

會 計 師：吳瑞明

核准文號：(87)台財證(六)第 27051 號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八 年 五 月 十 日

皇昌營造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三月三十一日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產 會計項目	108.03.31 金額	%	107.12.31 金額	%	107.03.31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之一)	$ 97,508	1	$ 157,026	2	$ 131,903	3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之二)	-	0	-	0	-	0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之二)	670,482	10	685,984	10	356,475	7
1140	合約資產-流動(附註六之四)	2,218,968	33	2,199,358	33	1,977,075	40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六之三)	2,550	0	7,356	0	7,818	0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之三)	919,073	14	1,538,946	23	518,891	11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之三)	13,988	0	33,170	1	18,243	0
1220	當期所得稅資產(附註六之十五)	2,553	0	2,553	0	10,823	1
130x	存貨(附註六之四)	2,572	0	1,823	0	2,347	0
1410	預付款項	159,403	2	139,781	2	134,522	3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之二)	1,336,900	20	927,890	14	863,452	18
1478	工程存出保證金(附註六之五)	137,345	2	169,723	3	175,221	4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2,098	0	5,106	0	4,047	0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5,563,440	82	5,868,716	88	4,200,817	86
	非流動資產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之二)	-	0	-	0	-	0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之六)	965,087	14	695,060	10	610,622	12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之七)	65,394	1	-	0	-	0
1780	無形資產	2,419	0	2,881	0	2,378	0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六之五)	97,568	1	97,568	2	97,568	2
1915	預付設備款	113,380	2	29,458	0	1,383	0
1937	催收款項(附註六之三)	-	0	-	0	-	0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1,243,848	18	824,967	12	711,951	14
1xxx	資產總計	$ 6,807,288	100	$ 6,693,683	100	$ 4,912,768	100

代碼	負債及權益 會計項目	108.03.31 金額	%	107.12.31 金額	%	107.03.31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之八)	$ 1,050,888	15	$ 1,165,988	17	$ 577,900	12
2130	合約負債(附註六之四)	826,819	12	736,555	11	-	0
2150	應付票據	229,802	3	199,423	3	188,851	4
2170	應付帳款	2,005,985	29	2,067,142	31	1,188,012	24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之九)	182,249	3	231,859	4	120,779	2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六之十五)	-	0	-	0	8,315	0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之七)	29,572	0	-	0	-	0
2322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附註六之八)	5,767	0	8,078	0	13,944	0
2323	一年內到期長期應付票據(附註六之八)	9,684	0	15,411	0	22,543	0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40,839	1	72,551	1	48,430	1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4,381,605	63	4,497,007	67	2,168,774	43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六之八)	200,664	3	4,872	0	9,237	0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之七)	35,903	1	-	0	-	0
2611	長期應付票據(附註六之八)	-	0	-	0	9,684	0
2640	應計退休金負債(附註六之十)	76,366	1	77,475	1	59,603	1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6,283	0	5,363	0	8,086	0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319,216	5	87,710	1	86,610	2
2xxx	負債總計	4,700,821	68	4,584,717	68	2,255,384	45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100	股本(附註六之十一)						
3110	普通股	2,419,837	36	2,419,837	36	2,419,837	49
3200	資本公積(附註六之十一)	37,087	1	37,087	1	37,087	1
3300	保留盈餘(附註六之十一)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4,167	0	24,167	0	23,133	0
3351	未分配盈餘	(482,356)	-7	(481,920)	-7	61,766	1
	保留盈餘合計	(458,189)	-7	(457,753)	-7	84,899	2
3500	庫藏股票(附註六之十一)	(44,386)	-1	(44,386)	-1	(44,386)	-1
36xx	非控制權益	152,118	3	154,181	3	159,947	3
3xxx	權益總計	2,106,467	32	2,108,966	32	2,657,384	55
	負債及權益總計	$ 6,807,288	100	$ 6,693,683	100	$ 4,912,768	100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份)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皇昌營造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項目	108 年 第 一 季 金額	%	107 年 第 一 季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之十二)	$ 1,080,812	100	$ 907,003	100
5000	營業成本	(1,039,038)	(96)	(875,128)	(96)
5900	營業毛利	41,774	4	31,875	4
6000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1,096)	(0)	(1,076)	(0)
6200	管理費用	(36,509)	(3)	(34,123)	(4)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	0	(160)	(0)
	營業費用合計	(37,605)	(3)	(35,359)	(4)
6500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	-	0	-	0
6900	營業利益	4,169	1	(3,484)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六之十三)	1,035	0	9,853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之十三)	307	0	2,503	0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六之十三)	(8,010)	(1)	(3,718)	(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6,668)	(1)	8,638	1
7900	稅前淨利	(2,499)	(0)	5,154	(0)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六之十五)	-	0	(2,582)	(0)
8200	本期淨利	(2,499)	(0)	2,572	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	0	-	0
833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	0	-	0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0	-	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	0	-	0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499)	(0)	$ 2,572	0
8600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436)		$ 6,279	
8620	非控制權益	$ (2,063)		$ (3,707)	
	每股盈餘(附註六之十六)				
9750	基本每股(虧損)盈餘	$ (0.00)		$ 0.03	
9850	稀釋每股(虧損)盈餘	$ (0.00)		$ 0.03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份)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皇昌營造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會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保留盈餘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庫藏股票	合計		
民國107年1月1日餘額	$ 2,419,837	$ 37,087	$ 23,133	$ 55,487	$ (44,386)	$ 2,491,158	$ 163,654	$ 2,654,812
107年第一季淨利	-	-	-	6,279	-	6,279	(3,707)	2,572
民國107年3月31日	$ 2,419,837	$ 37,087	$ 23,133	$ 61,766	$ (44,386)	$ 2,497,437	$ 159,947	$ 2,657,384
民國108年1月1日餘額	$ 2,419,837	$ 37,087	$ 24,167	$ (481,920)	$ (44,386)	$ 1,954,785	$ 154,181	$ 2,108,966
108年第一季淨損	-	-	-	(436)	-	(436)	(2,063)	(2,499)
民國108年3月31日	$ 2,419,837	$ 37,087	$ 24,167	$ (482,356)	$ (44,386)	$ 1,954,349	$ 152,118	$ 2,106,467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份)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皇昌營造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8 年第一季 金額	107 年第一季 金額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損)利	$ (2,499)	$ 5,154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22,311	15,188
攤銷費用	462	282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	160
利息費用	7,972	3,683
利息收入	(527)	(411)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385)	(2,503)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29,833	16,39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流動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合約資產增加	(19,610)	(20,889)
應收票據減少	4,806	7,727
應收帳款減少(增加)	619,873	(177,333)
存貨(增加)減少	(749)	1,035
其他應收款減少	19,443	14,861
預付款項增加	(19,622)	(2,310)
工程存出保證金減少	32,378	26,260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3,008	(2,333)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409,010)	(56,98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230,517	(209,96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30,379	(70,126)
應付帳款減少	(61,157)	(62,596)
合約負債增加	90,263	-
其他應付款減少	(49,315)	(47,123)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	205	1,044
應計退休金負債減少	(1,109)	(30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9,266	(179,10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239,783	(389,069)

(轉下頁)

(承上頁)

調整項目合計	269,616	(372,67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出)	267,117	(367,516)
收取之利息	266	252
支付之利息	(8,003)	(3,188)
支付之所得稅	-	-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259,380	(370,452)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增加	15,502	(15,856)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77,453)	(23,211)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66	8,435
存出保證金減少	-	-
取得無形資產	-	(313)
預付設備款增加	(93,105)	(1,383)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53,890)	(32,328)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增加	(115,100)	245,600
長期借款增加(減少)	193,481	(3,619)
存入保證金(減少)增加	(30,330)	620
其他非流動負債減少	(5,727)	(5,486)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7,332)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4,992	237,115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59,518)	(165,665)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57,026	297,568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97,508	$ 131,903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份)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皇昌營造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 併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除特別列示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一)皇昌營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七十年一月依中華民國公司法設立，本公司股票自八十八年十月十五日起於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掛牌買賣，主要營業項目為土木建築工程之承攬業務。民國一〇八年第一季間承包之主要工程包括捷運環狀線 CF640 區段標、捷運萬大-中和-樹林線 CQ860 區段標、新店區中央新村北側社會住宅、台北市市場處所屬公有環南市場改建、廣慈博愛園區整體開發計畫公共住宅第 D 標統包工程、桃園市觀音區草漯第一、三、六區整體開發單元市地重劃統包工程、國道 2 號大園交流道至台 15 線新闢高速公路工程及第三座液化天然氣接收站建港及圍堤造地新建工程。

(二)本公司與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之子公司以下合稱合併公司。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一〇八年五月十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首次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s」）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將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u>IFRS 16「租賃」</u>

IFRS 16 規範租賃協議之辨認與出租人及承租人會計處理，該準則將取代 IAS 17「租賃」及 IFRIC 4「決定一項安排是否包含租賃」等相關解釋。相關會計政策請參閱附註四。

1.租賃定義

合併公司已依 IFRS 16 之租賃定義重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依 IFRS 16 重評估符合租賃定義之合約，則依其過渡規定處理。

2.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除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選擇按直線基礎認列費用外，其他租賃係於合併資產負債表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合併綜合損益表係分別表達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及租賃負債按有效利息法所產生之利息費用。於合併現金流量表中，償付租賃負債之本金金額表達為籌資活動，支付利息部分則列為營業活動。適用 IFRS 16 前，分類為營業租賃之合約係按直線基礎認列費用。營業租賃現金流量於合併現金流量表係表達於營業活動。分類為融資租賃之合約係於合併資產負債表認列租賃資產及應付租賃款。

合併公司選擇將追溯適用 IFRS 16 之累積影響數調整於 108 年 1 月 1 日保留盈餘，不重編比較資訊。

先前依 IAS 17 以營業租賃處理之協議，於 108 年 1 月 1 日租賃負債之衡量係以剩餘租賃給付按該日承租人之增額借款利率折現，全部使用權資產係按前述利率折現並以如同於租賃開始日已適用 IFRS 16 之方式衡量。所認列之使用權資產均適用 IAS 36 評估減損。

合併公司亦適用下列權宜作法：

(1)對具有合理類似特性之租賃組合使用單一折現率衡量租賃負債。

(2)租賃期間於 108 年 12 月 31 日以前結束之租賃將依短期租賃處理。

(3)進行租賃負債之衡量時，對諸如租賃期間之決定將使用後見之明。

合併公司於 108 年 1 月 1 日認列租賃負債金額與 107 年 12 月 31 日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之差異說明如下：

107 年 12 月 31 日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	$	58,734
減：適用豁免之低價值資產租賃		--
108 年 1 月 1 日未折現總額	$	58,734
按 108 年 1 月 1 日增額借款利率折現後之租賃負債餘額	$	56,482

3.合併公司為出租人

於過渡時對出租人之租賃將不作任何調整，且自 108 年 1 月 1 日起始適用 IFRS 16。

4.首次適用 IFRS 16 對 108 年 1 月 1 日各資產、負債及權益之影響：

	107 年 12 月 31 日帳面金額	首次適用之調整	108 年 1 月 1 日調整後帳面金額
使用權資產	$ --	$ 56,482	$ 56,482
資產影響	$ --	$ 56,482	$ 56,482
租賃負債－流動	$ --	$ 23,159	$ 23,159
租賃負債－非流動	--	33,323	33,323
負債影響	$ --	$ 56,482	$ 56,482

(二)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 1)
IFRS 3 之修正「業務之定義」	2020 年 1 月 1 日(註 2)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出售或投入」	未定
IFRS 17「保險合約」	2021 年 1 月 1 日
IAS 1 及 IAS 8 之修正「重大性之定義」	2020 年 1 月 1 日(註 3)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收購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於 109 年 1 月 1 日以後之企業合併及於前述日期以後發生之資產取得適用此項修正。

註 3：109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推延適用此項修正。

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下簡稱「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未包括依照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所編製之整份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應揭露之全部必要資訊。

(二)編製基礎：

1.除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繼續經營及歷史成本基礎編製，歷史成本通常係指取得資產所支付對價之公允價值。

2.編製符合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合併公司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合併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三)合併基礎：

1.合併報表編製原則：

本合併財務報表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即子公司）之財務報表。控制係指本公司可主導某一個體之財務及營運政策之權力，以從其相關營運活動中獲取利益。

合併綜合損益表已適當納入被收購或被處分子公司於當年度自收購生效日起或至處分生效日止之營運損益。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亦然。

子公司之財務報表業已適當調整，俾使其會計政策與本公司所使用之會計政策一致。

合併個體間之重大交易、餘額、收益及費損業已於合併時全數消除。

當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本公司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此變動係以權益交易處理。為反映本公司及非控制權益對子公司相對權益之變動，已予調整其帳面金額。非控制權益之調整數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於權益，並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2.列入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有股權百分比 (108.03.31)	(107.12.31)	(107.03.31)	說明
本公司	和昌國際工業(股)公司	預拌混凝土產銷	49.00%	49.00%	49.00%	註

註：於九十六年六月二十八日改選董監事，本公司已取得董事會過半數之席次，業具有實質控制力而自當日起編入合併報表。

3.其他少數股權股東持有上述被投資公司之股份，列於少數股權項下。

(四)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對與營建業務有關之資產、負債流動性之歸屬係以一個營業週期作為劃分流動及非流動性之標準，其餘科目劃分流動與非流動標準如下：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資產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之所有其他資產則列為非流動資產：

1.預期於合併公司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3.預期將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者實現者。

4.現金或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十二個月用以交換、清償負債受有其他限制者。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負債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之所有其他負債則列為非流動負債。

1.預期將於合併公司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3.預期將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4.合併公司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延期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五)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及約當現金包括庫存現金、活期存款及支票存款。約當現金係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且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持有目的係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投資或其他目的者，列報於約當現金。

(六)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衡量種類

依慣例交易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屬衍生性商品採交割日會計處理，其餘金融資產採交易日會計處理。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1)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及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合併公司未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及不符合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不包含該金融資產所產生之任何股利或利息)係認列於損益。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十二(二)。

(2)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投資金融資產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a.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

b.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有效利息法決定之總帳面金額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任何外幣兌換損益則認列於損益。

除下列兩種情況外，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計算：

a.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利息收入係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

b.非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但後續變成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

(3)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合併公司於原始認列時，可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且非企業合併收購者所認列或有對價之權益工具投資，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中。於投資處分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之股利於合併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於損益中，除非該股利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

2.金融資產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按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含應收帳款)之減損損失。

應收帳款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其他金融資產係先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若未顯著增加，則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若已顯著增加，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預期信用損失係以發生違約之風險作為權重之加權平均信用損失。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代表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 12 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則代表金融工具於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

3.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金融資產除列時，於一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於一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整體除列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4.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1)金融負債或權益工具之分類

合併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2)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某一企業於資產減除其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合併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3)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非屬持有供交易目的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於後續會計期間結束日係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以公允價值衡量，任何因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損益。相關淨益或淨損係列入合併綜合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

(4)其他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非屬持有供交易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包括長短期借款、應付公司債、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原始認列時係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未資本化為資產成本之利息費用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財務成本項目。

(5)金融負債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義務解除、取消或失效時，始將金融負債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6)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合併公司有法定權利進行互抵及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予以互抵並以淨額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七)存貨

存貨係以成本入帳，採永續盤存制，加權平均法計價，期末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法評價，且除同類別存貨外採逐項比較法。

淨變現價值係指正常營業下之估計售價減除估計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

(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認列與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認列及衡量係採成本模式，依成本減除累計折舊與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成本包含可直接歸屬於取得資產之支出。自建資產成本包含原料及直接人工、任何其他使資產達預計用途之可使用狀態的直接可歸屬成本、拆卸與移除該項目及復原所在地點之成本，以及符合要件資產資本化之借款成本。此外，成本亦包含因外幣計價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採購，屬現金流量避險有效而自權益轉入之部分，為整合相關設備功能而購入之軟體亦資本化為該設備之一部分。

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包含不同組成部分，且相對於該項目之總成本若屬重大而採用不同之折舊率或折舊方法較為合宜時，則視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單獨項目(主要組成部分)處理。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分損益，係由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帳面金額與處分價款之差額決定，並以淨額認列於損益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

2.重分類至投資性不動產

當供自用之不動產變更用途為投資性不動產時，該項不動產應以變更用途時之帳面金額重分類為投資性不動產。

3.後續成本

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後續支出所預期產生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其金額能可靠衡量，則該支出認列為該項目帳面金額之一部分，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予以除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日常維修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

4.折舊

折舊係依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按估計耐用年限採直線法計算，並依資產之各別重大組成部分評估，若一組成部分之耐用年限不同於資產之其他部分，則此組成部分應單獨提列折舊。折舊之提列認列為損益。

租賃資產之折舊若可合理確認將於租賃期間屆滿時取得所有權，則依其耐用年限提列；其餘租賃資產係依租賃期間及其耐用年限兩者較短者提列。

土地無須提列折舊。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1)房屋及建築：20～55 年

(2)建築物改良：10 年

(3)機械設備：1.58～16 年

(4)運輸設備：3～12 年

(5)生財器具：3～11 年

(6)雜項設備：2～15 年

(7)施工器材：按工程期間平均攤銷

(8)租賃改良：5 年

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係於每個財務年度結束日加以檢視，若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於必要時適當調整，該變動按會計變動規定處理。

(九)租賃

108年

合併公司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

(1)合併公司為出租人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

(2)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除適用認列豁免之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其他租賃皆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使用權資產原始按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租賃開始日前支付之租賃給付減除收取之租賃誘因、原始直接成本及復原標的資產之估計成本）衡量，後續按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調整租賃負債之再衡量數。使用權資產係單獨表達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使用權資產採直線基礎自租賃開始日起至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

租賃負債原始按租賃給付之現值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租賃給付使用該利率折現。若該利率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

後續，租賃負債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基礎衡量，且利息費用係於租賃期間分攤。若租賃期間變動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合併公司再衡量租賃負債，並相對調整使用權資產，惟若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已減至零，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租賃負債係單獨表達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107年

依租賃條件，當合併公司承擔了幾乎所有之所有權風險與報酬者，分類為融資租賃。原始認列時，該租賃資產依公允價值及最低租賃給付現值孰低衡量，續後，則依該資產相關之會計政策處理。

其他租賃係屬營業租賃，該等租賃資產未認列於合併公司之資產負債表。

(十)無形資產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列示。攤銷金額係依直線法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技術權利金，專利使用權有效年限或合約年限；電腦軟體設計費三至五年；專利權及其他，經濟效益或合約年限。估計耐用年限及攤銷方法於報導期間結束日進行檢視，若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除必要時適當調整，該變動按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

(十一)非金融資產減損

合併公司於報導期間結束日檢視非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以決定該等資產是否有減損跡象。若顯示有減損跡象，則估計資產之可回收金額以決定應認列之減損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則合併公司估計該項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可按合理一致之基礎分攤時，共用資產亦分攤至個別之現金產生單位，否則，則分攤至按可以合理一致之基礎分攤之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孰高者。評估使用價值時，係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以稅前折現率加以折現，該折現率係反映現時市場對下列項目之評估：

(1)貨幣時間價值，及(2)尚未用以調整未來現金流量估計數之資產特定風險。

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預期低於帳面金額，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立即認列於當期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期間迴轉時，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則調增至修正後之估計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若以往年度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應有之帳面金額為限。迴轉之減損損失係立即認列於當期損益。

(十二)負債準備

合併公司因過去事件負有現時義務（法定或推定義務），且很有可能須清償該義務，並對該義務金額能可靠估計時，認列負債準備。

認列為負債準備之金額係考量義務之風險及不確定性，而為報導期間結束日清償義務所須支出之最佳估計。若負債準備係以清償該現時義務之估計現金流量衡量，其帳面金額係為該等現金流量之現值。

(十三)庫藏股票

合併公司收回已發行之股票，依買回時所支付之對價(包括可直接歸屬成本)，以稅後淨額認列為「庫藏股票」，作為權益之減項。處分庫藏股票之處分價格高於帳面價值，其差額列為資本公積-庫藏股票交易；處分價格低於帳面價值，其差額則沖抵同種類庫藏股票之交易所產生之資本公積，如有不足，則借記保留盈餘。庫藏股票之帳面價值採加權平均並依收回原因分別計算。

庫藏股票註銷時，按股權比例借記資本公積-股票發行溢價與股本，其帳面價值如高於面值與股票發行溢價之合計數時，其差額則沖抵同種類庫藏股票所產生之資本公積，如有不足，則沖抵保留盈餘；其帳面價值低於面值與股票發行溢價之合計數者，則貸記同種類庫藏股票交易所產生之資本公積。

(十四)收入之認列

合併公司於客戶合約辨認履約義務後，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各履約義務，並於滿足各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合併公司依主要收入項目說明如下：

1.商品銷售

商品銷貨收入來自預拌混凝土之銷售，由於預拌混凝土於運送至特定地點時，其損失風險已移轉予客戶，及客戶已依據銷售合約接受產品，或合併公司有客觀證據認為已滿足所有驗收條件時，合併公司係於該時點認列收入及應收帳款。

2.建造合約

於建造過程中即受客戶控制之建造合約，合併公司係隨時間逐步認列收入。由於建造所投入之成本與履約義務之完成程度直接相關，合併公司係以實際投入成本佔預期總成本比例衡量完成進度。合併公司於建造過程逐步認列合約資產，於開立帳單時將其轉列為應收帳款。若已收取之工程款超過認列收入之金額，差額係認列為合約負債。依合約條款由客戶扣留之工程保留款旨在確保合併公司完成所有合約義務，於合併公司履約完成前係認列為合約資產。

履約義務之結果若無法可靠衡量，僅在滿足履約義務之已發生成本預期可回收之範圍內認列工程收入。

(十五)聯合協議

聯合協議係兩方以上具有聯合控制之協議。聯合協議包括聯合營運及合資，並具有下列特性：(a)參與協議者皆受合約協議所約束；(b)合約協議賦予協議者中，至少兩方對該協議具有聯合控制。IFRS 11「聯合協議」將聯合控制定義為合約上同意分享對一協議之控制，其僅於與攸關活動(即對該協議之報酬有重大影響之活動)有關之決策必須取得分享控制之各方一致同意時方始存在。

聯合營運係一項聯合協議，據此對該協議具有聯合控制之各方(即聯合營運者)對於與該協議有關之資產具有權利，並對與該協議有關之負債負有義務。聯合營運者應依特定資產、負債、收入及費用所適用之相關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認列及衡量與其對協議之權益有關之資產及負債(並認列相關收入及費用)。

合併公司於評估聯合協議之分類時，考量該協議之架構、單獨載具之法律形式、合約協議之條款及其他事實與情況。

(十六)借款成本

直接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資產之借款，其相關成本認列於該資產之取得成本，非功能性貨幣借款之兌換損益列前開成本之調整數；非直接歸屬符合要件資產之借款，按加權平均利率計算相關成本認列於該資產之取得成本。

(十七)退職後福利

屬確定提撥退休金計畫者，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就應提撥之數額認列為當年度費用；屬確定福利退休計畫者，則按精算結果認列確定福利成本。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含當期服務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於發生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絀。

期中期間之確定福利計畫退休金係採用前一財務年度結束日依精算決定退休金成本率，以年初至當期期末為基礎計算，並針對該結束日後之重大市場波動，及重大縮減、清償或其他重大一次性事項加以調整。

(十八)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應付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當期所得稅

當期應付所得稅係以當年度課稅所得為基礎。因部份收益及費損係其他年度之應課稅或可減除項目，或依相關稅法非屬應課稅或可減除項目，致課稅所得不同於合併綜合損益表所報導之淨利。合併公司當期所得稅相關負債係按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2.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未來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則係於未來很有可能有課稅所得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合併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及權益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僅於其很有可能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之利益，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企業於報導期間結束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本年度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4.期中期間之所得稅費用係以年度為基礎進行評估，以預期年度總盈餘所適用之稅率，就期中稅前利益予以計算。

(十九)每股盈餘

合併公司列示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合併公司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除以當期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計算之。稀釋每股盈餘則係將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及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分別調整所有潛在稀釋普通股之影響後計算之。合併公司之潛在稀釋普通股包括可轉換公司債及得以股票發放之員工紅利。

(二十)營運部門

營運部門係合併公司之組成部分，從事可能賺得收入並發生費用（包括與合併公司內其他組成部分間交易相關之收入及費用）之經營活動。所有營運部門之營運結果均定期由合併公司主要營運決策者複核，以制定分配資源予該部門之決策並評量其績效。各營運部門均具單獨之財務資訊。

(廿一)財務收入及財務成本

財務收入包含投資金融資產所產生之利息收入、股利收入、金融資產減損損失迴轉利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處分利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淨利益及應認列於損益之避險工具利益。利息收入採有效利息法以應計基礎認列為損益。股利收入於合併公司有權利收取股利之日（除息日）認列。其中利息收入及股利收入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收入」；其他項目則與相關損失以淨額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

財務成本包含因借款產生之利息費用、經折現之負債準備因時間經過而認列之利息費用、分類為負債之特別股股利（列報於利息費用）、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淨損失、金融資產認列之減損損失、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處分損失及應認列於損益之避險工具損失。其中利息費用以外之財務成本係與相關利益以淨額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

未直接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資產之借款成本，以有效利息法認列於損益。外幣兌換利益與損失以淨額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依金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本合併季財務報告時，必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

合併公司於採用附註四所述之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有關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資訊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估計及相關假設係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視為攸關之因素，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估計與基本假設係持續予以檢視，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會計估計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估計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以下係有關未來所作主要假設之資訊，以及於財務報導結束日估計不確定性之其他主要來源，該等假設及估計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一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

(一)營業收入認列

合併公司營造工程收入認列採投入法衡量完工程度，而完工程度之估計係依照已發生合約成本占估計總合約成本之比例衡量，以決定合約之完工程度。

(二)金融資產之估計減損

1.應收款項及債務工具投資之估計減損係基於合併公司對於預期損失率之假設。合併公司考量歷史經驗及現時市場情況等資訊，以作成假設，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2.有關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及催收款項中，合併公司已採取對應之法律行為，對未來次一年度財務報表可能造成調整之相關資訊詳附註六(三)、九(三)及十二之說明。

(三)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

遞延所得稅資產係於未來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使用時方予以認列。評估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時，必須涉及管理階層之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任何關於全球經濟環境、產業環境的變遷及法令的改變，均可能引起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重大調整。

(四)確定福利義務之計算

退職後福利計畫之退休金成本與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取決於精算評價。精算評價牽涉各種不同假設，包括：折現率之決定、未來薪資之增加、死亡率和未來退休金給付之增加等。對用以衡量退休金成本與確定福利義務所使用假設之詳細說明請詳附註六(十)。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項目	108.03.31	107.12.31	107.03.31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 964	$ 795	$ 421
活期存款	96,524	156,211	131,462
支票存款	20	20	20
定期存款	--	--	--
合併現金流量表所列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 97,508	$ 157,026	$ 131,903

合併公司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利率風險及敏感度分析之揭露請詳附註十二(二)。

(二)金融資產

1.明細如下：

項目	108.03.31	107.12.31	107.03.31
流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開放型基金受益憑證	$ --	$ --	$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定期銀行存款	670,482	685,984	356,475
聯合承攬分配	--	--	--
小計	670,482	685,984	356,475
其他金融資產			
活期銀行存款	1,330,384	921,359	858,118
聯合承攬分配	6,516	6,531	5,334
小計	1,336,900	927,890	863,452
合計	$ 2,007,382	$ 1,613,874	$ 1,219,927
非流動：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定期銀行存款	$ --	$ --	$ --

2.其他資訊如下：

	108 年第一季		107 年第一季	
	利率間區	到期年限	利率間區	到期年限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0.10%～1.07%	108～109	0.10%～1.10%	107～108

3.合併公司投資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其評價調整說明如下：

	108 年第一季	107 年第一季
期　初　餘　額	$ --	$ --
本　期　增　加	--	--
本　期　沖　銷	--	--
期　末　餘　額	$ --	$ --

4.合併公司已於附註十二(二)揭露與金融工具相關之信用、貨幣及利率暴險。

5.截至一〇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三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金融資產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詳附註八。

(三)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及催收款項

1.明細如下：

項　　目	108.03.31	107.12.31	107.03.31
應收票據	$ 2,950	$ 7,756	$ 8,218
減：備抵呆帳	(400)	(400)	(400)
淨　　額	2,550	7,356	7,818
應收帳款：			
應收混凝土款	96,580	57,917	37,727
應收工程款	824,413	1,482,949	483,084
聯合承攬分配	--	--	--
小計	920,993	1,540,866	520,811
減:備抵呆帳	(1,920)	(1,920)	(1,920)
淨　　額	$ 919,073	$ 1,538,946	$ 518,891
其他應收款項：			
其他應收票據			
非關係人	$ 3	$ 204	$ --
減：備抵呆帳	--	--	--
其他應收票據淨額	3	204	--
其他應收款			
應收利息	112,468	112,207	112,367
聯合承攬代墊款	192,228	192,228	191,090
出售資產價款	741	708	5,413
其他	13,178	32,453	12,865
小　　計	318,615	337,596	321,735
減：備抵呆帳(附註九(三))	(304,630)	(304,630)	(303,492)
其他應收款淨額	13,985	32,966	18,243
合　　計	$ 13,988	$ 33,170	$ 18,243
催收款項：			
催收款項	$ 2,907	$ 2,907	$ 2,907
減：備抵呆帳(附註九(三))	(2,907)	(2,907)	(2,907)
淨額	$ --	$ --	$ --

2.其他應收款-聯合承攬代墊款係代聯合承攬工程-高雄捷運CO3區段標之共同承攬人華升上大營造事業(股)公司墊付之分擔金，有關此代墊款及其應收利息之或有及備抵呆帳提列之相關說明，詳附註九(三)。

3.合併公司之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及催收款之備抵呆帳：

(1)合併公司衡量應收款之備抵損失如下：

108 年 3 月 31 日	未逾期	逾期超過 365 天	合計
總帳面金額	$ 938,236	$ 307,232	$ 1,245,468
備抵損失	(2,625)	(307,232)	(309,857)
攤銷後成本	$ 935,611	$ --	$ 935,611

107 年 12 月 31 日	未逾期	逾期超過 365 天	合計
總帳面金額	$ 1,582,097	$ 307,232	$ 1,889,329
備抵損失	(2,625)	(307,232)	(309,857)
攤銷後成本	$ 1,579,472	$ --	$ 1,579,472

107 年 3 月 31 日	未逾期	逾期超過 365 天	合計
總帳面金額	$ 547,577	$ 306,094	$ 853,671
備抵損失	(2,623)	(306,094)	(308,717)
攤銷後成本	$ 544,954	$ --	$ 544,954

(2)應收款備抵損失之變動資訊如下：

	108 年第一季	107 年度	107 年第一季
期初餘額	$ 309,857	$ 308,559	$ 308,557
加：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	1,298	160
減：實際沖銷	--	--	--
期末餘額	$ 309,857	$ 309,857	$ 308,717

4.備抵呆帳評估所認列之減損為應收帳款帳面金額與預期清算回收金額之差額，相關信用風險資訊詳附註十二(二)；合併公司對該等餘額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

5.截至一〇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三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應收款項未有提供作借款之擔保情形。

(四)存貨及興建中工程

1.存貨

(1)明細如下：

項目	108.03.31	107.12.31	107.03.31
原料	$ 1,449	$ 561	$ 1,217
物料	1,123	1,262	1,130
減：備抵跌價損失	--	--	--
淨額	$ 2,572	$ 1,823	$ 2,347

(2)子公司於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第一季認列為費用之存貨成本分別為 72,587 仟元及 28,066 仟元。

(3)上開存貨未有提供作借款之擔保。

2.建造合約

(1)本公司對合約對價尚未具有無條件收取權利者，列為合約資產；依合約先收取部份對價，本公司須於後續提供營造工程之義務，列為合約負債；於一〇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三月三十一日分別組成如下：

項目	108.03.31	107.12.31	107.03.31
應收工程保留款	$ 387,712	$ 334,214	$ 342,371
應收建造合約款	1,831,256	1,865,144	1,634,704
合約資產-流動	$ 2,218,968	$ 2,199,358	$ 1,977,075

項目	108.03.31	107.12.31	107.03.31
應付建造合約款	$ 826,819	$ 736,555	$ --
合約負債-流動	$ 826,819	$ 736,555	$ --

(2)有關應收工程保留款相關之信用風險資訊詳附註十二(二)。

(3)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已發生合約成本加已認列利潤(減除已認列損失)與工程進度請款金額如下：

項目	108.03.31	107.12.31	107.03.31
累計已發生成本	$ 32,932,054	$ 31,963,725	$ 28,145,909
加：累計已認列工程總(損)益	482,983	443,992	847,624
累計已發生成本及已認列利潤(減除已認列損失)	33,415,037	32,407,717	28,993,533
減：累計工程進度請款金額	(32,410,600)	(31,279,128)	(27,358,829)
淨額	$ 1,004,437	$ 1,128,589	$ 1,634,704
合約資產-流動	$ 1,831,256	$ 1,865,144	$ 1,634,704
合約負債-流動	$ 826,819	$ 736,555	$ --

(4)本公司已承包而尚未完工之主要工程明細如下：

一〇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工程代號	合約總價	估計總成本	完工比例	預定完工年度	累積已認列(損)益
HC80	$ 12,848,538	$ 12,796,114	99.88 %	108	$ 46,955
HC82	6,123,810	5,836,758	33.37 %	113	95,687
HC84	2,121,865	2,017,200	61.64 %	109	64,433
HC85	4,023,810	3,828,917	62.50 %	111	121,873
HC86	2,613,836	2,540,985	17.47 %	109	12,728
HC87	3,678,095	3,572,692	30.76 %	110	32,493
HC88	2,536,933	2,460,874	10.87 %	112	8,149
HC89	8,380,952	7,741,479	0.46 %	114	2,928

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工程代號	合約總價	估計總成本	完工比例	預定完工年度	累積已認列(損)益
HC80	$ 12,848,538	$ 12,796,114	99.65 %	108	$ 45,821
HC81	6,878,267	6,631,977	100.00 %	107	231,847
HC82	6,123,810	5,836,758	31.47 %	113	90,452
HC84	2,121,865	2,017,200	54.02 %	109	56,471
HC85	4,023,810	3,828,917	57.61 %	111	112,370
HC86	2,613,836	2,540,985	14.99 %	109	10,909
HC87	3,678,095	3,572,692	22.54 %	110	23,923
HC88	2,536,933	2,460,874	6.23 %	112	4,768
HC89	8,380,952	7,741,479	0.24 %	114	1,541

一〇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工程代號	合約總價	估計總成本	完工比例	預定完工年度	累積已認列(損)益
HC80	$ 12,814,774	$ 12,505,544	97.76 %	108	$ 302,122
HC81	6,924,680	6,415,370	99.78 %	107	508,244
HC82	6,123,810	5,836,758	23.69 %	113	68,068
HC84	2,121,865	2,017,200	21.66 %	109	22,725
HC85	4,023,810	3,828,917	39.19 %	111	76,368
HC86	2,613,836	2,540,985	0.98 %	109	705
HC87	3,678,095	3,572,692	2.35 %	110	2,334
HC88	2,536,933	2,460,874	0.05 %	109	31

(5)聯合營運

本公司以聯合營運方式與泛亞工程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及比利時商國際衛浚有限公司共同承攬第三座液化天然氣接收站建港及圍堤造地新建工程，本公司與聯合承攬人之合資比例為 45：40：15。聯合承攬人依比例各自承擔所發生之投入成本，並分享工程結算之收入及負擔共同發生之費用。本公司認列其對聯合營運資產、負債、收入與費用之直接權利(及其份額)，已包含於財務報告之適用項目中。

(五)存出保證金

明細如下：

項目	108.03.31	107.12.31	107.03.31
保固保證金	$ 10,728	$ 10,720	$ 15,486
履約保證金	22,972	57,973	55,949
聯合承攬分配(附註九(三))	95,604	95,722	95,604
其他保證金	8,041	5,308	8,182
合計	$ 137,345	$ 169,723	$ 175,221
法院提存擔保金(註)	$ 93,400	$ 93,400	$ 93,400
其他保證金	4,168	4,168	4,168
合計	$ 97,568	$ 97,568	$ 97,568

註：係為與華升上大營造事業(股)公司給付代墊款事件，向台北地方法院聲請假扣押提存之擔保金，詳附註九(三)。

(六)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合併公司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第一季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成本、折舊及減損明細如下：

	房屋及建築	機械設備	雜項設備	其他	總計
成本或認定成本：					
108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76,591	$ 514,385	$ 875,003	$ 296,345	$ 1,962,324
增添	--	2,590	5,813	272,420	280,823
本期重分類	268,788	--	--	(262,975)	5,813
處分	--	(1,150)	(5,677)	(525)	(7,352)
其他	--	--	--	--	--
108 年 3 月 31 日餘額	$ 545,379	$ 515,825	$ 875,139	$ 305,265	$ 2,241,608
折舊：					
108 年 1 月 1 日餘額	$ 48,867	$ 398,211	$ 676,461	$ 143,725	$ 1,267,264
本期折舊	539	4,257	6,495	4,537	15,828
重分類	--	--	--	--	--
處分	--	(805)	(5,245)	(521)	(6,571)
其他	--	--	--	--	--
108 年 3 月 31 日餘額	$ 49,406	$ 401,663	$ 677,711	$ 147,741	$ 1,276,521

	房屋及建築	機械設備	雜項設備	其他	總計
成本或認定成本：					
107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76,591	$ 496,204	$ 859,050	$ 220,011	$ 1,851,856
增添	--	7,380	--	15,831	23,211
本期重分類	--	--	--	--	--
處分	--	(8,631)	(10,014)	(1,932)	(20,577)
其他	--	--	--	--	--
107 年 3 月 31 日餘額	$ 276,591	$ 494,953	$ 849,036	$ 233,910	$ 1,854,490
折舊：					
107 年 1 月 1 日餘額	$ 46,714	$ 405,971	$ 655,916	$ 133,605	$ 1,242,206
本期折舊	539	3,869	7,788	3,780	15,976
重分類	--	--	--	--	--
處分	--	(6,062)	(6,610)	(1,642)	(14,314)
其他	--	--	--	--	--
107 年 3 月 31 日餘額	$ 47,253	$ 403,778	$ 657,094	$ 135,743	$ 1,243,868
帳面價值：					
108 年 1 月 1 日	$ 227,724	$ 116,174	$ 198,542	$ 152,620	$ 695,060
108 年 3 月 31 日	$ 495,973	$ 114,162	$ 197,428	$ 157,524	$ 965,087
107 年 1 月 1 日	$ 229,877	$ 90,233	$ 203,134	$ 86,406	$ 609,650
107 年 3 月 31 日	$ 229,338	$ 91,175	$ 191,942	$ 98,167	$ 610,622

2.擔保

截至一〇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三月三十一日已提供長短期借款及融資額度擔保之明細，請詳附註八。

3.合併公司房屋及建築物係包括建築物改良，而其他設備之重大組成部分主要有運輸設備、生財器具、租賃改良、墩柱、預力樑鋼模等施工器材及子公司為興建觀音廠之相關支出；設備均已分別按其耐用年限予以提列折舊，相關耐用年限詳附註四(八)。

4.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第一季上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資本化利息分別為 390 仟元及 0 仟元。

(七)租賃協議

1.使用權資產-108 年

合併公司承租土地、房屋及建築、機器設備等之成本及折舊，其變動明細如下：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總計
使用權資產成本：				
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4,196	$ 25,093	$ 7,193	$ 56,482
本期新增	16,061	--	--	16,061
民國 108 年 3 月 31 日餘額	$ 40,257	$ 25,093	$ 7,193	$ 72,543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				
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	$ --	$ --
本期折舊	3,496	3,286	367	7,149
民國 108 年 3 月 31 日餘額	$ 3,496	$ 3,286	$ 367	$ 7,149
帳面價值：				
民國 108 年 3 月 31 日	$ 36,761	$ 21,807	$ 6,826	$ 65,394

2.租賃負債-108 年

合併公司租賃負債如下：

	108.03.31		
	未來最低租金給付	利息	最低租金給付現值
一年內	$ 30,722	$ 1,150	$ 29,572
一年至五年	36,968	1,065	35,903
五年以上	--	--	--
	$ 67,690	$ 2,215	$ 65,475

	108.03.31		
	未來最低租金給付	利息	最低租金給付現值
流動	$ 30,722	$ 1,150	$ 29,572
非流動	$ 36,968	$ 1,065	$ 35,903

認列於損益之金額如下：

	108 年第一季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 264
短期租賃之費用	$ 326
低價值租賃資產之費用(不包含短期租賃之低價值租賃)	$ 3

認列於現金流量表之金額如下：

	108 年第一季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 7,661

租賃負債之折現率區間如下：

項　　目	108.03.31
土地	2.16%～3.08%
房屋及建築物	3.08%
機器設備	3.08%

3.重要承租活動及條款

合併公司承租若干土地、建築物及機器設備作為辦公室、工務所、員工宿舍及料場等營業使用，租賃期間為一至八年。於租賃期間終止時，合併公司對所租賃之土地、建築物及機器設備並無優惠承購權。

4.其他

合併公司承租部分辦公設備，該等租賃屬租賃期間為一年以內之短期或低價值標的租賃，合併公司選擇適用豁免認列規定而不認列其相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八)金融負債及長短期借款

1.明細如下：

合併公司長短期借款之明細、條件與條款如下：

108.03.31				
項　　目	利　率　區　間	到　期　年　度	金	額
擔保銀行借款	2.80%～3.42%	108～110	$	933,519
無擔保銀行借款	3.00%	108～111		323,800
設備融資				9,684
合計			$	1,267,003
列入：				
流動				
短期借款			$	1,050,888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				5,767
一年內到期長期應付票據				9,684
非流動				
長期借款				200,664
長期應付票據				--
合計			$	1,267,003

107.12.31

項目	利率區間	到期年度	金額
擔保銀行借款	2.30%～3.22%	108～109	$ 649,538
無擔保銀行借款	3.00%	110～111	529,400
設備融資			15,411
合計			$ 1,194,349
列入：			
流動			
短期借款			$ 1,165,988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			8,078
一年內到期長期應付票據			15,411
非流動			
長期借款			4,872
長期應付票據			--
合計			$ 1,194,349

107.03.31

項目	利率區間	到期年度	金額
擔保銀行借款	2.30%～3.22%	107～109	$ 345,481
無擔保銀行借款	3.00%	107～108	255,600
設備融資			32,227
合計			$ 633,308
列入：			
流動			
短期借款			$ 577,900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			13,944
一年內到期長期應付票據			22,543
非流動			
長期借款			9,237
長期應付票據			9,684
合計			$ 633,308

2.一〇七年十一月間本公司因工程保證之需要，由兆豐銀行承辦之保證案，額度為1,179,200 仟元，保證期限係自該行開發工程保證函迄業主通知解除保證責任或本計畫工程完工(一一四年九月三十日前)驗收合格且無待解決事項後 30 日內發還止，最長不逾 8 年；利率採保證期限 3 年內(含)按年費率 1%計算，保證期限 3-5 年(含)內按年費率 1.1%計算，保證期限逾 5 年按年費率 1.2%計算，每三個月為一期，按期計收，每期最低收費 0.6 仟元。

在本案存續期間，本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核閱之年度及半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其財務比率應維持：

(1)流動比率≧150%

(2)負債比率≦125%

(3)權益總額不得低於 2,400,000 仟元。

財務比率限制每半年審閱一次，若不符上開(1)至(3)比率/金額時，本案保證費率自該次提供相關財務報告截止日之次日起提高 0.1%至符合財務比率/金額之前一日止。

3.本合併公司因設備融資開立之票據明細如下：

	108.03.31			
票據性質	票據期間	應付票據	應付票據折價	淨額
設備售後購回	105.09.10-108.08.10	$ 5,919	$ 61	$ 5,858
設備售後購回	105.09.18-108.08.18	3,868	42	3,826
小計		9,787	103	9,684
減：一年內到期之長期應付票據		(9,787)	(103)	(9,684)
淨額		$ --	$ --	$ --

	107.12.31			
票據性質	票據期間	應付票據	應付票據折價	淨額
設備售後購回	105.09.10~108.08.10	$ 9,470	$ 145	$ 9,325
設備售後購回	105.09.18~108.08.18	6,188	102	6,086
小計		15,658	247	15,411
減：一年內到期之長期應付票據		(15,658)	(247)	(15,411)
淨額		$ --	$ --	$ --

	107.03.31			
票據性質	票據期間	應付票據	應付票據折價	淨額
設備售後購回	105.09.10-108.08.10	$ 20,125	$ 614	$ 19,511
設備售後購回	105.09.18-108.08.18	13,150	434	12,716
小計		33,275	1,048	32,227
減：一年內到期之長期應付票據		(23,488)	(945)	(22,543)
淨額		$ 9,787	$ 103	$ 9,684

4.上述 3.所述之設備融資所產生之未實現售後購回利益，截至一〇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三月三十一日止分別為 1,111 元、1,777 仟元及 4,257 仟元。

5.有關合併公司利率及流動性風險之暴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另以資產設定抵押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6.本合併公司截至一〇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三月三十一日，尚未使用之借款額度分別為 715,561 仟元、821,712 仟元及 1,640,600 仟元。

(九)其他應付款

項　　目	108.03.31	107.12.31	107.03.31
薪資支出	$ 63,430	$ 75,816	$ 53,030
員工酬勞	--	170	453
董監酬勞	560	560	843
利息支出	1,847	2,142	1,150
設備款	42,434	48,938	11,766
應付營業稅	1,059	47,687	123
其他	72,919	56,546	53,414
合　　計	$ 182,249	$ 231,859	$ 120,779

(十)退職後福利計劃

因前一財務年度結束日後未發生重大市場波動、及重大縮減、清償或其他重大一次性事項，故合併公司依國際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第 B9 段之規定衡量及揭露期中期間之退休金成本。

1.確定福利計劃

(1)本合併公司依「勞動基準法」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係屬確定福利計劃，每位員工其服務年資十五年以內者（含），每服務滿一年可獲得二個基數，超過十五年者每增加一年可獲得一個基數，總計最高以四十五個基數為限。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其核准退休日前六個月平均工資（基數）計算。本合併公司每月按員工薪資總額百分之四至百分之八提撥員工退休基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原中央信託局)之專戶，另於一〇七年十月起提撥率由百分之四提高為百分之八。

(2)本合併公司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認列確定福利計畫之費用，列報於合併綜合損益表之營業費用及營業成本項目，其明細如下：

項　　目	108 年第一季	107 年第一季
營業成本	$ 144	$ 132
管理費用	244	265
合　　計	$ 388	$ 397

(3)精算損益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金額如下：

項　　目	107 年度	106 年度
期初金額	$ (21,844)	$ (18,570)
淨確定福利負債再衡量數	(23,296)	(3,274)
期末金額	$ (45,140)	$ (21,844)

(4)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及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調節如下：

	107.12.31	106.12.31
確定福利義務	$ 115,344	$ 96,559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38,790)	(37,857)
提撥狀況	76,554	58,702
未認列前期服務成本	--	--
淨額	$ 76,554	$ 58,702
已認列之確定福利義務資產	$ (921)	$ (1,204)
已認列之確定福利義務負債	$ 77,475	$ 59,906

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變動如下：

	107 年度	106 年度
期初之確定福利義務	$ 96,559	$ 92,652
當期服務成本	873	811
確定福利義務之利息成本	1,056	1,232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		
-因財務假設變動所產生之精算損益	2,092	2,022
-因人口統計假設變動所產生之精算損益	--	--
-因經驗調整所產生之精算損益	22,369	1,202
確定福利義務支付數		
-由公司支出	(3,635)	--
-由計劃資產支出	(3,970)	(1,360)
期末之確定福利義務	$ 115,344	$ 96,559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變動如下：

	107 年度	106 年度
期初之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 37,857	$ 36,096
計畫資產利息收入	341	404
計畫資產報酬(損失)	1,165	(49)
雇主提撥數	3,397	2,766
計劃資產福利支付數	(3,970)	(1,360)
期末之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 38,790	$ 37,857

(5)截至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合併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預期於一〇八年度提撥5,894 仟元。

(6)確定福利義務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

	107.12.31	106.12.31
本公司	10.5 年	11.15 年
和昌公司	14.2 年	12.04 年

(7)計畫資產主要類別構成總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百分比如下：

	退休計畫	
	107.12.31	106.12.31
現金	19.00	18.00
短期票券	5.00	3.00
公債、金融債券、公司債及證券化商品	9.00	12.00
股票及受益憑證投資(含期貨)	9.00	10.00
國外投資	11.00	13.00
國內委託經營	14.00	11.00
國外委託經營	33.00	33.00
合計	100.00	100.00

本合併公司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度計畫資產之實際報酬分別為 1,506 仟元及 355 仟元。員工退休基金係全數提存於臺灣銀行信託部，計畫資產預期報酬率主要係根據精算師對於確定福利義務預計存續期間內之政府公債殖利率，並參考存放機構歷史報酬趨勢、該資產所處市場之預測、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對勞工退休基金之運用情形，及考量最低收益不低於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後所作之估計。

精算假設：

折現率

	107.12.31	106.12.31
本公司	1.00%	1.25%
和昌公司	1.15%	1.40%

預期薪資增加率

	107.12.31	106.12.31
本公司	2.00%	2.00%
和昌公司	2.75%	2.50%

折現率如增減 0.25%，將導致下列影響：

	107 年度		106 年度	
	增加數	減少數	增加數	減少數
確定福利義務之影響	$ 2,016	$ 2,091	$ 2,020	$ 2,095

調薪率如增減 0.25%，將導致下列影響：

	107 年度		106 年度	
	增加數	減少數	增加數	減少數
確定福利義務之影響	$ 2,403	$ 2,281	$ 2,116	$ 2,048

(8)經驗調整之歷史資訊如下：

	107.12.31	106.12.31
期末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	$ 115,344	$ 96,559
期末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38,790)	(37,857)
期末計畫之短絀	$ 76,554	$ 58,702
確定福利義務之經驗損益	$ 22,369	$ 1,202
確定福利義務之精算假設改變損益		
財務精算假設改變損益	$ 2,092	$ 2,022
計劃資產之經驗(損)益	$ 1,165	$ (49)

2.確定提撥計畫

本合併公司依「勞工退休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係屬確定提撥計畫。依該條例規定，本合併公司每月負擔之勞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本合併公司業已依照該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每月依員工薪資百分之六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退休金帳戶。

本合併公司認列確定提撥計畫之費用金額明細如下：

	108 年第一季	107 年第一季
營業成本	$ 4,931	$ 4,159
推銷費用	24	24
管理費用	716	649
合　　計	$ 5,671	$ 4,832

(十一)權益

1.普通股(單位：新台幣元)

(1)截至一〇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三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額定股本均為 3,000,000,000 元；實收股本均為 2,419,837,880 元，每股面額 10 元，分為 241,983,788 股。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2)截至一〇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歷年來各次增資均經主管機關核准變更登記在案，其有關股款來源明細如下：

項　　目	金　　額
設立資本	$ 24,000,000
現金增資	1,035,000,000
盈餘轉增資	934,526,570
資本公積轉增資	103,652,700
轉換公司債轉換	344,868,610
庫藏股票註銷減資	(22,210,000)
合計	$ 2,419,837,880

2.資本公積

	轉換公司債轉換	庫藏股票交易	已失效認股權	其　　他
108 年 1 月 1 日	$ 19,752	$ 11,485	$ 4,527	$ 1,323
資本公積轉增資	--	--	--	--
資本公積分配現金	--	--	--	--
108 年 3 月 31 日	$ 19,752	$ 11,485	$ 4,527	$ 1,323

	轉換公司債轉換	庫藏股票交易	已失效認股權	其　　他
107 年 1 月 1 日	$ 19,752	$ 11,485	$ 4,527	$ 1,323
資本公積轉增資	--	--	--	--
資本公積分配現金	--	--	--	--
107 年 3 月 31 日	$ 19,752	$ 11,485	$ 4,527	$ 1,323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3.盈餘分配

(1)依一〇四年五月修正之公司法規定，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已不屬於盈餘分配項目。配合上述法規，本公司於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九日經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修正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並於章程中另外訂定員工及董監酬勞之分派政策。

修正後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 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本公司經營環境屬成熟穩定產業，股利政策應考量投資資金需求、財務結構及盈餘等因素，其中現金股利比例以不低於當年度擬發放之股利總額之 20%。修正前後章程之員工及董監酬勞分派政策，請詳附註六(十四)。

(2)本公司一〇七年度虧損撥補案，於一〇八年三月二十八日董事會決議，截至合併財務報告提出日止，尚未經股東會通過。

(3)本公司一〇六年度之盈餘分配案，於一〇七年六月二十日經股東事會決議不配發股利。

(4)有關董事會擬議及股東會決議盈餘分派情形，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4.庫藏股

(1)本公司為維護信用及股東權益，一〇五年三月二十九日經董事會決議於一〇五年三月三十日至一〇五年五月二十九日間，得自臺灣證券集中交易市場買回本公司普通股股票 2,500 仟股，買回之價格區間為 6 元至 12.5 元。截至買回期間截止日(一〇五年五月二十九日)，本公司已執行完畢，共計 23,372 仟元。

(2)本公司為維護信用及股東權益，一〇五年六月四日經董事會決議於一〇五年六月六日至一〇五年八月五日間，得自臺灣證券集中交易市場買回本公司普通股股票 2,000 仟股，買回之價格區間為 8.6 元至 12.5 元。截至買回期間截止日(一〇五年八月五日)，本公司已執行完畢，共計 21,014 仟元。

(3)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於未轉讓前，不得享有股東權利。

(十二)營業收入

1.明細如下：

項目	108 年第一季	107 年第一季
混凝土銷售收入	$ 73,495	$ 26,224
減：銷貨折讓	(3)	(57)
營建工程收入	1,007,320	880,836
合計	$ 1,080,812	$ 907,003

2.合約收入相關資訊如下：

(1)收入認列時點細分：

108 年第一季：

	營建工程收入	混凝土銷售收入	合計
於某一時點	$ --	$ 73,492	$ 73,492
隨時間逐步滿足	1,007,320	--	1,007,320
合計	$ 1,007,320	$ 73,492	$ 1,080,812

107 年第一季：

	營建工程收入	混凝土銷售收入	合計
於某一時點	$ --	$ 26,167	$ 26,167
隨時間逐步滿足	880,836	--	880,836
合計	$ 880,836	$ 26,167	$ 907,003

(2)合約餘額

	108.03.31	107.03.31
應收工程款(附註六(三))	$ 824,413	$ 483,084
合約資產-流動		
應收工程款保留款(附註六(四))	$ 387,712	$ 342,371
應收建造合約款(附註六(四))	1,831,256	1,634,704
合計	$ 2,218,968	$ 1,977,075
合約負債-流動		
應付建造合約款(附註六(四))	$ 826,818	$ --

A.合約資產-流動：

	期初餘額	期末餘額	差異數
建造合約	$ 2,199,358	$ 2,218,968	$ 19,610

B.合約負債-流動：

	期初餘額	期末餘額	差異數
建造合約	$ 736,555	$ 826,818	$ 90,263

(A)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之變動主要係來自滿足履約義務之時點(即認列收入，包括已認列成本及利潤(損失)與客戶付款時點之差異，因於資產負債表日對合約對價尚未具有無條件收取權利而使 108 年第一季合約資產增加，因於資產負債表日依約先收取之工程款尚超過認列之收入而使 108 年第一季合約負債增加。

(B)建造合約 108 年第一季因履約義務已滿足而認列為收入計 1,007,320 仟元。

(C)分攤至尚未履行之履約義務之交易價格：無。

(D)自取得或履行客戶合約之成本中所認列之資產：無。

(十三)營業外收入及損失

1.其他收入

項目	108 年第一季	107 年第一季
租金收入	$ 8	$ 135
利息收入	527	411
其他收入-履約爭議(註)	--	8,940
其他收入-其他	500	367
合計	$ 1,035	$ 9,853

註：係於一〇七年第一季取得二重疏洪道口至華江橋段工程(第四標)展延工期之補償金。

2.其他利益及損失

項目	108 年第一季	107 年第一季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益淨額	$ 385	$ 2,503
其他	(78)	--
合計	$ 307	$ 2,503

3.財務成本

項目	108 年第一季	107 年第一季
利息費用		
銀行借款	$ 7,708	$ 3,683
租賃負債	264	--
財務費用	38	35
合　　計	$ 8,010	$ 3,718

(十四)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

1.明細如下：

項目	108 年第一季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106,018	$ 16,301	$ 122,319
勞健保費用	11,775	2,766	14,541
退休金費用	5,075	984	6,059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13,925	665	14,590
員工福利費用小計	136,793	20,716	157,509
折舊費用	18,075	4,236	22,311
攤銷費用	421	41	462
合計	$ 155,289	$ 24,993	$ 180,282

項目	107 年第一季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 89,885	$ 16,158	$ 106,043
勞健保費用	9,893	2,053	11,946
退休金費用	4,291	938	5,229
其他用人費用	10,978	528	11,506
用人費用小計	115,047	19,677	134,724
折舊費用	13,973	1,215	15,188
攤銷費用	237	$ 45	$ 282
合計	$ 129,257	$ 20,937	$ 150,194

2.短期帶薪假負債

合併公司一〇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三月三十一日帶薪假應計負債分別為 15,470 仟元、21,500 仟元及 13,047 仟元。

3.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1)依一〇四年五月修正後公司法及一〇五年六月經股東會決議之修正章程，本公司係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監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 3%及不高於 3%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但本公司有虧損時，應先彌補。

(2)本公司一〇八年第一季及一〇七年度為累積虧損，故未估列應付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3)本公司一〇七年第一季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提列金額均為 283 仟元。年度財務報告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4)本公司一〇七年六月二十日之股東會決議配發一〇六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均為 560 仟元，前述決議配發金額與本公司一〇七年三月三十日之董事會擬議並無差異，並已於一〇六年度以費用列帳。

(5)有關員工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十五)所得稅

合併公司係依國際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第 B12 段規定衡量及揭露期中期間之所得稅費用。

1.帳列稅前(損)益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與當期應負擔所得稅之調節如下：

	108 年第一季	107 年第一季
稅前(損)益按法定稅率計算之稅額	$ (500)	$ 1,031
調整項目之所得稅影響數		
永久性差異	54	71
暫時性差異	909	1,480
未分配盈餘加徵所得稅	--	--
當年度核定補繳	--	--
減：投資抵減	--	--
虧損扣抵	(463)	--
當期應納所得稅	$ --	$ 2,582

我國於一〇七年二月公布施行之所得稅法修正案，將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由 17%調整為 20%，並將一〇七年度未分配盈餘所適用之稅率由 10%調降為 5%，該修正案自一〇七年度施行。另廢止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之設置，並刪除兩稅合一部分設算扣抵之規定。

2.合併公司所得稅費用明細如下：

項目	108 年第一季	107 年第一季
當期所得稅費用		
當期產生	$ --	$ 2,582
遞延所得稅利益		
暫時性差異之發生及迴轉	--	--
所得稅費用	$ --	$ 2,582

3.資產負債表上當期所得稅資產(負債)之變動如下：

項目	108 年第一季	107 年第一季
期初當期所得稅資產	$ 2,553	$ 10,823
期初當期所得稅負債	--	(5,733)
當期應納所得稅	--	(2,582)
本期核定退稅	--	--
當期支付所得稅	--	--
期末當期所得稅資產	(2,553)	(10,823)
期末當期所得稅負債	$ --	$ (8,315)

4.合併公司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第一季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下的所得稅費用均為 0 仟元。

5.淨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主要因下列暫時性差異之所得稅影響數組成：

項　　目	108.03.31	107.03.31
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		
聯屬公司銷貨利益	$ 4	$ 4
備抵呆帳超限	61,821	60,845
虧損扣抵	108,325	5,279
小計	170,150	66,128
減：預計可能無法扣除之課稅損失	(170,150)	(66,128)
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 --	$ --

6.本公司及和昌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已奉稽徵機關分別核定至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六年度，無欠繳稅款。

7.未分配盈餘相關資訊：

(1)本公司

	108.03.31	107.12.31	107.03.31
八十七年度及以後年度	$ (482,356)	$ (481,920)	$ 61,766

(2)和昌公司

	108.03.31	107.12.31	107.03.31
八十七年度及以後年度	$ (22,621)	$ (18,576)	$ (9,871)

(3)本合併公司均無屬八十六年度(含)以前之未分配盈餘。

(十六)每股盈餘(虧損)

1.基本每股盈餘(虧損)

合併公司基本每股盈餘(虧損)係以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除以當期流通在外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計算。

2.稀釋每股盈餘(虧損)

稀釋每股盈餘(虧損)係就所有稀釋性潛在普通股之影響數，調整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以及流通在外加權平均股數計算。

3.每股(虧損)盈餘資訊如下：

	108 年第一季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仟)	每股盈餘(元)
合併基本每股虧損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損	$ (436)	237,484	$ (0.00)
合併稀釋每股虧損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分紅	--	--	
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損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436)	237,484	$ (0.00)

	107 年第一季		
		加權平均流通	
	稅 後 金 額	在外股數(仟)	每股盈餘(元)
合併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6,279	237,484	$ 0.03
合併稀釋每股盈餘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分紅	--	34	
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6,279	237,518	$ 0.03

七、關係人交易事項

(一)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豐鑫開發投資(股)公司	對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公司
久盟營造工程(有)公司	其他關係人
江程金	本公司董事長
全體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本公司之主要管理階層

(二)營業交易

1.委外工程

項目	108 年第一季	107 年第一季
久盟營造工程(有)公司	$ 18,265	$ --

上開委外工程係按一般發包條件交易，經評比、議價、主管核決程序，付款期間為次月結現金票，與一般客戶無顯著差異。

2.應付帳款

項目	108.03.31	107.03.31
久盟營造工程(有)公司	$ 24,151	$ --

3.租賃支出

項目	108 年第一季	107 年第一季
豐鑫開發投資(股)公司	$ 411	$ 411

上開租賃契約，其有關租金費用之決定及支付方式，係依雙方議定；截至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押金均為 289 仟元。

4.合建交易事項；詳附註九(四)。

(三)主要管理階層人員報酬：

	108 年第一季	107 年第一季
短期員工福利	$ 5,834	$ 7,533
退職後福利	255	184
合計	$ 6,089	$ 7,717

有關主要管理階層之相關詳細資訊，請參閱股東會年報內容。

八、質押之資產

本合併公司提供抵(質)押及擔保之資產明細如下：

資產名稱	質押擔保標的	108.03.31	107.12.31	107.03.31
應收票據(註)	銀行借款	$ --	$ 14,064	$ --
活存、備償戶	銀行借款	87,933	79,500	64,500
活存、備償戶	工程履約、保固保證	699,184	841,859	793,618
定期存款	銀行借款	23,000	23,000	13,649
定期存款	工程履約、保固保證	647,482	662,984	309,224
存出保證金	工程履約、保固保證	33,700	68,693	71,43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銀行借款	494,712	226,453	228,03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設備融資	43,088	44,395	49,089
合計		$ 2,029,099	$ 1,960,948	$ 1,529,553

註：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九、重大或有事項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截至一〇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與非關係人已簽訂之工程合約總價款計 13,076,047 仟元，累積已付之金額計 9,371,980 仟元。

(二)本合併公司截至一〇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因向金融機構借款、業務承攬、購料及工程保證等而提供之存出保證票據為 2,528,291 仟元。

(三)訴訟案：

1.本公司與其他廠商共同承攬之高雄捷運 CO3 區段標統包工程：

(1)水電分包商東元電機(股)公司稱因聯合承攬團隊要求而辦理變更追加工程，而遲未給付追加工程款 139,667 仟元(含稅)，遂於九十九年一月二十六日提出訴訟，一〇四年三月十日判決本公司需給付 18,548 仟元，為免相對人假執行，業於一〇四年四月二十八日提供十足之擔保金，雙方並已於一〇四年四月二十九日提起上訴，一〇六年四月十二日二審變更判決本團隊需給付 15,699 仟元，相對人不服提起上訴，一〇七年六月二十九日三審判決，廢棄原審駁回上訴人之訴，發回高等法院更審，截至報告日止，尚在審理中。

(2)上述分包商另聲稱聯合承攬團隊未支付工程款、物價調整款及延遲利息共計 283,076 仟元，遂於九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提出訴訟，一〇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判決本團隊需給付 74,718 仟元，為免相對人假執行，業於一〇二年一月二十一日提供十足之擔保金，雙方並已於一〇二年一月三十日提起上訴，高等法院於一〇四年五月十九日判決本團隊應再給付 97,942 仟元，為免相對人假執行，業於一〇四年六月八日提供十足之擔保金，雙方並已於一〇四年六月十二日提起上訴，最高法院於一〇五年八月三十日判決本團隊所有應給付金額均予駁回，發回高等法院更審，截至報告日止，尚在審理中。

(3)為本聯合承攬工程本公司與共同承攬人華升上大營造事業(股)公司(以下簡稱華升公司)間有關財務作業之權利義務，雙方於九十二年一月五日簽訂「聯合承攬財務作業協議書」，約定「聯合承攬帳戶資金不足時，雙方當事人應按分配比例以現金匯入聯合承攬帳戶作為營運資金。如任一方當事人未依規定分擔其分配比例的全部或任何一部份營運資金，將由非違約當事人代違約當事人墊付未付分擔金。違約當事人應將未付分擔金與依年息 10%計算之利息總額以現金支付予聯合承攬帳戶」；華升公司自九十四年三月起，便未依約履行分擔營運資金之義務，本公司為使工程順利進行，故代華升公司墊付分擔金，並按前述協議書之約定，估列自本公司墊付各期未付分擔金時起至清償日止之利息，工程進行期間，本公司多次催討未果，遂於一〇一年七月二日就截至一〇一年四月三十日止累積積欠墊款金額及相關利息分別為 181,535 仟元及 134,764 仟元，向台灣桃園地方法院聲請支付命令，以促其清償，並於一〇一年七月三十一日經台灣桃園地方法院核發，經華升公司於一〇一年八月二十九日提出異議後，本案已轉為訴訟程序辦理，一〇一年十月三十日桃園地方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裁定移轉台北地方法院審理，截至報告日止尚在審理中。另本公司為保障債權，乃提存擔保金 48,400 仟元向台北地方法院聲請對於相對人之財產於 140,000 仟元之範圍內執行假扣押；其後華升公司於一〇五年五月間向法院提出遭假扣押之資產重新鑑價，法院於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一日裁定該等資產之價值約為 270,000 仟元，本公司為確保債權，再提存擔保金 45,000 仟元向台北地方法院聲請執行假扣押，合計擔保金為 93,400 仟元(帳列存出保證金-非流動)。關於前述款項，經本公司評估代墊款項可由該聯合承攬工程應收回之工程款及未來可領之物價調整款中抵扣，故於九十五年底僅針對應收利息提列 40%之備抵呆帳，其後於九十八年三月間華升公司發生財務危機，本公司評估收回可能性降低，故將其備抵呆帳比例提高為 50%，又於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考量華升公司之償債能力及對於本公司之催討並無善意回應等因素，決定停止估列應收利息，預計日後循法律途徑解決。截至一〇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帳列聯合承攬代墊款及累積應收利息分別為 180,932 仟元及 112,097 仟元，因預計可扣抵之情況改變，本公司再次評估後就本清償事件之本金及相關利息再提列備抵呆帳計 199,931 仟元，另因本工程於一〇二年十二月間與業主結算完成，相關款項已於一〇三年一月九日收取完畢，依本公司結算結果冲還代墊款後，聯合承攬代墊款及累積應收利息截至一〇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分別為 192,228 仟元及 112,097 仟元，並全額提列備抵呆帳共計 304,325 仟元。

(4)華升公司於一〇五年五月三日向地方法院提起訴訟，請求上開聯合承攬工程本公司應給付剩餘資金 9,990 仟元及營運資金 10 仟元，本公司認為此案與資金貸予案請求內容重複，已向法院主張待資金貸予案判決或鑑定報告結果再續行程序。

2.子公司-和昌公司銷貨廠商理成營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積欠帳款 2,907 仟元(已帳列催收款項)，經評估收回債權可能性極低，截至一〇五年底已全數提列呆帳損失。理成營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已向地方法院聲請宣告破產，截至報告日止清算程序進行中。

(四)合建交易事項：

1.本公司於九十七年十一月十三日董事會決議通過與豐鑫開發投資(股)公司進行內湖科技大樓之土地合建分屋案，並於同日簽訂合建契約，雙方約定之合建分屋分配比例為百分之七十及百分之三十；另依合約規定本公司應支付 150,000 仟元之合建保證金，原已依約支付 66,900 仟元(帳列存出保證金-流動)，後因本公司資金調度需求，雙方協議改以提供保證票據擔保，本公司已提供保證票據 150,000 仟元。

2.上開合建案因豐鑫開發投資(股)公司對該土地另有規劃，於一〇二年九月間來函要求解除該合建契約，經本公司董事會於一〇二年十月十六日決議同意解除，雙方並簽妥協議書在案，豐鑫開發投資(股)公司同意支付款項及補償如下：

(1)負擔本公司因履行合建契約已發生之一切費用及成本，並加計依年利率百分之五之法定利息。

(2)依合建契約第十三條規定賠償 150,000 仟元予本公司。

(3)於合建土地房屋興建完成後，第一次建物總登記時，無條件提供總建物權狀面積之百分之五登記予本公司，作為另對本公司之補償(所提供之面積價值必須達到總面積價值之百分之五)。

3.上述合建保證票，豐鑫開發投資(股)公司已於一〇二年十月二十一日退回，另第(1)項合建契約已發生之一切費用、成本及加計利息計 76,288 仟元，已於一〇二年十一月十三日收取；第(2)項賠償款亦已於一〇二年十月二十二日收取；第(3)項建物面積之登記須待房屋興建完成後始能履行。

十、重大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十二、其他：

(一)資本風險管理

本合併公司資本管理之最主要目標，係確認維持健全之信用評等及良好之資本比率，以支持企業營運及股東權益之極大化。本合併公司之整體策略並無重大變化。

本合併公司主要管理階層定期審核資本結構，其檢視內容包括考量各類資金之成本及相關風險。本合併公司依工程進度及營運所需資金調節公司之借款金額，並藉由發行新股等方式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二)金融工具

1.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資訊

	108.03.31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97,508	$ 97,508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持有供交易	--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670,482	670,482
應收票據	2,550	2,550
應收帳款	919,073	919,073
其他應收款	13,988	13,988
存出保證金	234,913	234,913
其他金融資產	1,336,900	1,336,900
合計	$ 3,275,414	$ 3,275,414

	107.12.31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57,026	$ 157,02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持有供交易	--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685,984	685,984
應收票據	7,356	7,356
應收帳款	1,538,946	1,538,946
其他應收款	33,170	33,170
存出保證金	267,291	267,291
其他金融資產	927,890	927,890
合計	$ 3,617,663	$ 3,617,663

	107.03.31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31,903	$ 131,90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持有供交易	--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356,475	356,475
應收票據	7,818	7,818
應收帳款	518,891	518,891
其他應收款	18,243	18,243
存出保證金	272,789	272,789
其他金融資產	863,452	863,452
合計	$ 2,169,571	$ 2,169,571

	108.03.31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1,050,888	$ 1,050,888
應付票據	229,802	229,802
應付帳款	2,005,985	2,005,985
其他應付款	182,249	182,249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內到期)	206,431	206,431
長期應付票據(包含一年內到期)	9,684	9,684
合計	$ 3,685,039	$ 3,685,039

	107.12.31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1,165,988	$ 1,165,988
應付票據	199,423	199,423
應付帳款	2,067,142	2,067,142
其他應付款	231,859	231,859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內到期)	12,950	12,950
長期應付票據(包含一年內到期)	15,411	15,411
合計	$ 3,692,773	$ 3,692,773

	107.03.31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577,900	$ 577,900
應付票據	188,851	188,851
應付帳款	1,188,012	1,188,012
其他應付款	120,779	120,779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內到期)	23,181	23,181
長期應付票據(包含一年內到期)	32,227	32,227
合計	$ 2,130,950	$ 2,130,950

2.公允價值之資訊

(1)衡量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係指該工具與有成交意願者於現時交易下買賣之金額。本合併公司決定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允價值估計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①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應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負債公允價值約等於帳面金額，主要係因此類工具之到期期間短。

②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並於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公允價值係參照市場報價決定。

③衍生性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係採用公開報價計價。當無法取得公開報價時，非選擇權衍生金融工具係採用存續間適用殖利率曲線以現金流量折現分析計算公允價值，選擇權衍生金融工具係採用選擇權定價模式計算公允價值。

(2)公允價值層級：

公允價值層級定義如下：

①第一級：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②第二級：除包含於第一級之公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

③第三級：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參數非基於可觀察之市場資料(非可觀察參數)。

本合併公司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如下：

108.03.31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　計
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	$ --	$ --	$ --

107.12.31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　計
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	$ --	$ --	$ --

107.03.31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　計
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	$ --	$ --	$ --

除上述外，其餘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於公允價值。

3.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係指因市場價格變動，如匯率及利率變動而影響本合併公司之收益或所持有金融工具價值之風險。市場風險管理之目標係管控市場風險暴險程度在可承受範圍內，並將投資報酬最佳化。

A.匯率風險

本合併公司承包之工程以國內公共工程為主，原物料之取得亦以國內市場為主，尚無重大匯率變動之風險。

B.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係因市場利率之變動而導致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或未來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本合併公司之利率風險主要係來自於浮動利率借款。本合併公司受利率波動影響 1%時，影響金額如下：

	108.03.31	107.03.31
損　益	$ 2,903	$ 1,247

(2)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所載之義務，並導致財務損失之風險。本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主要係因合併公司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所致。

(A)本合併公司主要係承攬政府公共工程及信譽卓著之對象為主，另業務單位係依循本合併公司之顧客信用風險之政策、程序及控制以管理客戶信用風險。所有客戶之信用風險評估係綜合考量該客戶之財務狀況、以往之歷史交易經驗、目前經濟環境。另本合併公司持續監督信用暴險以及交易對方之信用評等。

(B)本合併公司採用 IFRS 9 之簡化作法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估計應收款之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考量個別客戶之特性及現時狀況，訂定預期信用損失率，並針對逾期超過 365 天且無其他信用保證之應收款提列 100%備抵損失。

(C)個別風險評估

本合併公司設有備抵呆帳帳戶以反映對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催收款項及投資就已發生損失之估計提列呆帳及減損損失，除下述特殊事件外，餘並無重大無法收回之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a.應收帳款中，因業主財務問題而延遲付款及特殊事件遭業主凍結帳款，依事件不同，個別評估提列相關之備抵呆帳。

b.其他應收款中，因代聯合承攬人墊付聯合承攬營運資金及衍生之利息，考量該公司償債能力及經本合併公司催討並無善意回應等因素，經本合併公司評估提列相關之備低呆帳。

c.本合併公司所持有之中華商業銀行(股)公司特別股，其發行人發生重大財務危機，故已就本金及利息提列全額減損損失，目前進行停業清理中。

d.催收款項中，因客戶財務資金週轉不靈，經本合併公司評估提列相關之備抵呆帳。

(D)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度授信政策相同，減損損失詳附註六(三)說明。

(3)流動性風險

本合併公司藉由現金及約當現金、工程計價款收回與銀行借款等合約以維持財務彈性，並透過管理維持足夠部份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本合併公司營運，下表係彙總本合併公司金融負債之合約所載付款之到期情形。本合併公司確保有足夠之資金以支應到期之負債，而不致發生不可接受之損失或使本合併公司遭受到損害之風險。

108 年 3 月 31 日	帳面金額	合約現金流量	1 年內	1 至 3 年內	3 年以上
短期借款	$ 1,050,888	$ (1,077,986)	$ (1,077,986)	$ --	$ --
應付票據	229,802	(229,802)	(229,802)	--	--
應付帳款	2,005,985	(2,005,985)	(1,247,058)	(672,078)	(86,849)
其他應付款	182,249	(182,249)	(182,249)	--	--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內到期)	206,431	(212,520)	(9,763)	(202,757)	--
長期應付票據(包含一年內到期)	9,684	(9,786)	(9,786)	--	--
合計	$ 3,685,039	$ (3,718,328)	$ (2,756,644)	$ (874,835)	$ (86,849)

107 年 12 月 31 日	帳面金額	合約現金流量	1 年內	1 至 3 年內	3 年以上
短期借款	$ 1,165,988	$ (1,197,595)	$ (1,197,595)	$ --	$ --
應付票據	199,423	(199,423)	(199,423)	--	--
應付帳款	2,067,142	(2,067,142)	(1,349,933)	(641,057)	(76,152)
其他應付款	231,859	(231,859)	(231,859)	--	--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內到期)	12,950	(13,211)	(8,278)	(4,933)	--
長期應付票據(包含一年內到期)	15,411	(15,658)	(15,658)	--	--
合計	$ 3,692,773	$ (3,724,888)	$ (3,002,746)	$ (645,990)	$ (76,152)

107 年 3 月 31 日	帳面金額	合約現金流量	1 年內	1 至 3 年內	3 年以上
短期借款	$ 577,900	$ (593,620)	$ (593,620)	$ --	$ --
應付票據	188,851	(188,851)	(188,851)	--	--
應付帳款	1,188,012	(1,188,012)	(677,290)	(477,191)	(33,531)
其他應付款	120,779	(120,779)	(120,779)	--	--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內到期)	23,181	(23,777)	(14,358)	(9,419)	--
長期應付票據(包含一年內到期)	32,227	(33,273)	(23,487)	(9,786)	--
合計	$ 2,130,950	$ (2,148,312)	$ (1,618,385)	$ (496,396)	$ (33,531)

本合併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三)財務風險管理政策

本合併公司財務風險管理目標主要為管理營運活動相關之市場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依合併公司之政策及風險，進行前述風險之辨認、衡量及管理。

本合併公司對於前述財務風險管理已依相關規範建立適當之政策、程序及內部控制，重要財務活動需經董事會依相關規範及內部控制制度進行覆核。於財務管理活動執行期間，本合併公司須確實遵循所訂定之財務風險管理之相關規定。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資金貸予他人：附表一

2.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份)：無

4.本期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8.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附表二

9.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對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具有重大影響力或控制能力時，其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附表三

2.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附表四

(三)大陸投資資訊：無

十四、部門資訊

(一)一般性資訊及部門資訊之衡量

本合併公司計有二個應報導部門，分別為營建工程部門及混凝土部門，並分別經營土木建築工程之業務承攬及預拌混凝土產銷業務，合併公司營運部門資訊與提供給營運決策者之內部管理報告採一致之方式報導。營運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予營運部門並評估其績效，經辨識本公司及子公司之營運決策者為董事會。

(二)部門損益、資產與負債之資訊

1.合併公司繼續營運單位之收入與營運結果依應報導部門分析如下：

	108 年第一季			
	營建工程部門	混凝土部門	調整及沖銷	合計
來自母公司及合併子公司以外客戶之收入	$ 1,007,320	$ 73,492	$ --	$ 1,080,812
來自母公司及合併子公司之收入	23,352	57,801	(81,153)	--
收入淨額合計	$ 1,030,672	$ 131,293	$ (81,153)	$ 1,080,812
部門損益	$ 7,761	$ (2,250)	$ --	$ 5,511
投資損益				--
公司一般收入費用				--
利息費用				(8,01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利益				$ (2,499)

	107 年第一季			
	營建工程部門	混凝土部門	調整及沖銷	合計
來自母公司及合併子公司以外客戶之收入	$ 880,836	$ 26,167	$ --	$ 907,003
來自母公司及合併子公司之收入	--	54,057	(54,057)	--
收入淨額合計	$ 880,836	$ 80,224	$ (54,057)	$ 907,003
部門損益	$ 15,538	$ (6,666)	$ --	$ 8,872
投資損益				--
公司一般收入費用				--
利息費用				(3,718)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利益				$ 5,154

2.以上報導之收入，係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之外部收入，與損益表內之收入採用一致之衡量方式。

3.部門資產及負債

因合併公司資產及負債之衡量金額未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故衡量金額為零。

(三)部門損益之調節資訊

部門損益為財務報表列示之金額，故無調節資訊。

(四)主要客戶資訊

合併銷貨收入總額百分之十以上客戶：

	108 年第一季		107 年第一季	
客戶名稱	銷貨金額	所佔比例	銷貨金額	所佔比例
台北市政府	$ 407,478	37.70 %	$ 660,276	72.80 %
新北市政府	161,686	14.96 %	152,350	16.80 %
交通部	117,714	10.89 %	1,268	0.14 %
桃園市政府	302,339	27.97 %	66,941	7.38 %
合計	$ 989,217	91.52 %	$ 880,835	97.12 %

附表一

資金貸與他人：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期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董事會通過之額度)	實際動撥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資金融通限額（註 1）	資金融通最高限額(註2)
													名稱	價值		
0	皇昌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華升上大營造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否	128,023	330,184	128,023	年息10%	1	150,043	係聯合承攬工程-高雄捷運CO3區段標之營運資金	192,228	--	--	150,043	586,305
0	皇昌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華升上大營造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否	64,205		64,205	年息10%	2	--	係聯合承攬工程-高雄捷運CO3區段標之營運資金		--	--	195,435	

註 1：業務往來部分，以不超過雙方業務往來金額為限；非業務往來部分，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 10%為限。

註 2：以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 30%為限。

附表二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單位：新台幣仟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註 1)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和昌國際工業(股)公司	本公司	對和昌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	應收票據 60,252	1.91 %	--	--	29,908 (註 2)	--
			應收帳款 46,177		--	--	19,691 (註 2)	--

註 1：依母公司資金調度狀況收取。

註 2：係截至一〇八年五月三日止之收回金額。

註 3：於編製合併財務季報告時，業已沖銷。

附表三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單位: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上期期末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和昌國際工業(股)公司	台北市	預拌混凝土製造	103,424	103,424	15,228,923	49.00%	146,179	(4,045)	(1,982)	註

註：本公司具控制力之子公司，於編製合併財務季報告時，業已沖銷。

附表四

母子公司與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單位：新台幣仟元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註1)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
和昌國際工業(股)公司	本公司	2	進料	57,801	註 2	5.35 %
和昌國際工業(股)公司	本公司	2	應付票據	60,252	註 2	0.89 %
和昌國際工業(股)公司	本公司	2	應付帳款	46,177	註 2	0.68 %
和昌國際工業(股)公司	本公司	2	存入保證金	76,417	--	1.12 %
和昌國際工業(股)公司	本公司	2	其他應收款	670	--	0.00 %
本公司	和昌國際工業(股)公司	1	工程收入	23,352	--	2.16 %
本公司	和昌國際工業(股)公司	1	工程成本	22,731	--	2.10 %
本公司	和昌國際工業(股)公司	1	未實現銷貨毛利	621	--	0.06 %
本公司	和昌國際工業(股)公司	1	合約資產	495	--	0.00 %
本公司	和昌國際工業(股)公司	1	其他收入	616	代收代付淨額	0.06 %

註 1：1 代表母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2 代表子公司對母公司之交易。

註 2：係按一般進料交易條件辦理，經評比、議價、主管核決程序；付款期間為次月結 60 天及次月結現金票，與一般客戶無顯著差異。

註 3：於編製合併財務季報告時，業已沖銷。